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琤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42029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更新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」名單事，敬請協助轉知  
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（下稱作業  
須知）辦理。
- 二、114年7月15日起於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更新旨揭資料庫  
專家名單，考量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緩衝期，將於114  
年10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本部刻依作業須知陸續審議受推薦者相關資料，將視受推  
薦者通過情形，於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階段性更新，俾  
利各單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遴選執行小組成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